

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4日,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根据《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炮台街道干河村金刚石50号矿,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万元,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对废矿石进行加工处理后出售,生产区域建设场地由大连瓦房店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2000m²。项目投产后,年加工各种规格碎石40万t/a,机制砂40万t/a。本项目服务于矿区排土场治理,排土场治理完成后,该生产线即拆除,生产线占地部分平整绿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8日取得了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090号)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3月调试运行。目前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且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210242MA7E4FNU7N001Y,因验收组人员签字:

梁平 王振新 彭

此，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1100万元的4.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建筑、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不涉及矿山隐患治理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由于机制砂对清洁度有要求，因此针对机制砂增加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变更不新增污染物，其余部分均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碎石产品落料处降尘及机制砂拌湿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机制砂清洗废水及洗车平台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二）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碎石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砂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引风管+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的方式处理；

无组织：本项目废矿石上料粉尘，采用进料口半封闭+雾炮喷雾降尘的方式处理；碎石产品落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水喷淋设施的方式处理；临时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产品堆存时设置苫布遮盖。建设单位设置了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建设单位对运输企业进行监管，根据物料粒径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按

验收组人员签字：



规定对物料进行苫盖，减少物料运输过程的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1）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降震等方法降低噪音，并加强维护，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并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时间，避免在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的泥沙经收集晒干后矿区内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至砖厂制砖。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中的布袋需定期更换，平均每2年更换一次，除尘器废布袋返回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放入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措施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治理后，做到了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预期对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为：本项目碎石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噪声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组人员签字：

梁平 马静 黄是

噪声监测共设了4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1m各一个点位。每个点位昼间监测2次，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相比较，均达标。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没有验收不合格情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大连金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验收组人员签字：

梁平 王新 曹

